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47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70 元，共计募集资金 292,500,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7,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65,500,000.00 元，已由广发证券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辅导费用、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股票登记费用、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3,285,332.61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52,214,667.3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2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2261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向龚卫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核准公司向龚卫良、勇新、黄德周、龚诚发行 10,755,04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877,673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77,673 股，募集资金总额 111,113,390.94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4,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07,113,390.94 元，已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账号为 723000697018810060483 的募集资金专户 57,113,390.94 元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账号为 358520100100183935 的募集资金专户 50,000,000.00 元，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 5,988,464.30 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1,124,926.6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73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金额情况为：

明 细	金额(元)
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4,152,086.68
加：2015年度募集资金净额	101,124,926.64
减：2015年度使用	119,817,466.47
加：2015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64,200.8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转入	38,000,000.00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8,000,000.00
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623,747.65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187,717,958.97 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 2014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46 号《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2014 年 10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 3,8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015 年 10 月，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8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5 年 10 月 3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 3,8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800 万元，专户余额为 5,623,747.65 元（含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于2014年9月19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 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1207021129200418806	活期存款	3,460,144.0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19930101040060858	活期存款	37,118.4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723000697018810060483	活期存款	420,150.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358520100100183935	活期存款	1,706,335.00
合 计				5,623,747.6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333.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81.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N/A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013.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N/A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年产 44,000 吨磷酸酯阻燃剂项目	否	21,334.51	21,334.51	21,113.81	2,081.90	21,113.81		98.97	2016 年 2 月	6,099.60 (注 1)	否 (注 1)	否
2、研发中心项目	否	3,800.00	3,800.00	N/A								否
3、募集配套资金支付标的公司 30%股权现金对价等	否	10,112.49	10,112.49	9,899.84	9,899.84	9,899.84		97.90	N/A	1,270.88 (注 2)	是 (注 2)	否
合计		35,247.00	35,247.00		11,981.74	31,013.6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N/A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N/A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 年 10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 3,8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15 年 10 月, 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8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2015						

年 10 月 3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3,8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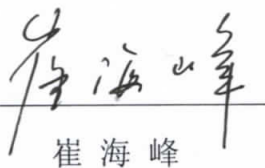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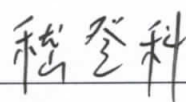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崔海峰



嵇登科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8日

